
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於五十七年四月五日訂定發布，並自同年五月一日施行，其後歷經多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八月十四日，並自一百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施行。因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經總統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制定公布，為配合該條例第七條第四項有關行人優先區規定，爰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訂汽車及慢車行駛於行人優先區應遵守之行駛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三條、第一百二十六條）
- 二、增訂行人於行人優先區之通行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三條）
- 三、配合第一百三十三條修正條文，增訂行人於行人優先區穿越道路時，得不受部分穿越方式之限制。（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四條）
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百零三條 汽車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，應減速慢行。 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，遇有行人穿越、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，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人、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。 汽車行近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，遇有行人、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穿越道路時，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人、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。 <u>汽車行駛於行人優先區，應依速限減速慢行，不得危及行人安全或阻礙行人通行，並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。</u>	第一百零三條 汽車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，應減速慢行。 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，遇有行人穿越、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，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人、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。 汽車行近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，遇有行人、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穿越道路時，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人、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。	一、按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第七條第四項規定：「行人友善區應提供行人動線連續之無障礙步行環境，並管制車輛使用行為，區內道路除設置人行道外，得採取速限標誌或標線、降速措施、時段性行人徒步區、行人優先區，或其他方式提供步行環境」，其中行人優先區，指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劃定，以行人步行為優先，禁止按鳴喇叭及限制行車速率，並設置專用標誌及車輛降速設施之路段。 二、為配合前揭規定及維護行人於行人優先區通行之優先性及安全性，定明汽車行駛於行人優先區，應依速限減速慢行，並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爰增訂第四項有關汽車行駛於行人優先區應遵守之行駛規定。

第一百二十六條 慢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，遇有行人穿越、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，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人、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。 <u>慢車行駛於行人優先區，應依速限減速慢行，不得危及行人安全或阻礙行人通行，並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。</u> 慢車行駛，不得爭先、爭道、並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。 慢車超車時，應在慢車道可容超越前車之處，沿前車左邊超越，再駛入原行路線。 第三項所稱之其他危險方式駕駛，如包括吸食毒品、迷幻藥、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管制藥品，或服用藥物不能對所駕車輛為正常控制等之駕駛行為。 慢車行駛於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之車道時，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臨近之聲號或燈光時，應即依規定變換車道，避讓其優先通行，並不得在後跟隨迫近。但道路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	第一百二十六條 慢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，遇有行人穿越、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，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，均應暫停讓行人、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。 慢車行駛，不得爭先、爭道、並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。 慢車超車時，應在慢車道可容超越前車之處，沿前車左邊超越，再駛入原行路線。 第二項所稱之其他危險方式駕駛，如包括吸食毒品、迷幻藥、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管制藥品，或服用藥物不能對所駕車輛為正常控制等之駕駛行為。 慢車行駛於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之車道時，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臨近之聲號或燈光時，應即依規定變換車道，避讓其優先通行，並不得在後跟隨迫近。但道路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	一、按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第七條第四項規定：「行人友善區應提供行人動線連續之無障礙步行環境，並管制車輛使用行為，區內道路除設置人行道外，得採取速限標誌或標線、降速措施、時段性行人徒步區、行人優先區，或其他方式提供步行環境」，其中行人優先區，指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劃定，以行人步行為優先，禁止按鳴喇叭及限制行車速率，並設置專用標誌及車輛降速設施之路段。 二、為配合前揭規定及維護行人於行人優先區通行之優先性及安全性，定明慢車行駛於行人優先區，應依速限減速慢行，並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，爰增訂第二項有關慢車行駛於行人優先區應遵守之行駛規定。 三、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五項項次依序遞移，並配合修正援引之項次。
第一百三十三條 行人應在劃設之人行道行走，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，應靠邊行走；<u>於行</u>	第一百三十三條 行人應在劃設之人行道行走，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，應靠邊行走，<u>並不得在道路上任意奔跑、</u>	一、按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第七條第四項規定：「行人友善區應提供行人動線連續之

<u>人優先區行走時，可於道路全寬通行。</u> <u>行人不得在道路上任意奔跑、追逐、嬉戲或坐、臥、蹲、立，阻礙交通。</u>	<u>追逐、嬉戲或坐、臥、蹲、立，阻礙交通。</u>	無障礙步行環境，並管制車輛使用行為，區內道路除設置人行道外，得採取速限標誌或標線、降速措施、時段性行人徒步區、行人優先區，或其他方式提供步行環境」。其中行人優先區，指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劃定，以行人步行為優先，禁止按鳴喇叭及限制行車速率，並設置專用標誌及車輛降速設施之路段。 二、為配合前揭規定，定明行人於行人優先區得於道路全寬通行之優先性，爰修正第一項。 三、現行條文有關行人不得恣意阻礙道路交通之規定移列至第二項，並酌增部分文字，以資明確。
第一百三十四條 行人穿越道路，應依下列規定： 一、設有行人穿越道、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，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、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穿越，不得在其一百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。<u>但行人行走於</u>	第一百三十四條 行人穿越道路，應依下列規定： 一、設有行人穿越道、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，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、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穿越，不得在其一百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。	配合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修正條文，行人優先區之道路全寬可供行人步行，故於第一款增訂但書規定，定明行人步行於行人優先區時，不受本文有關行人穿越方式之限制。

<u>行人優先區不在此限。</u> 二、未設有前款設施之交岔路口，行人穿越道路之範圍，應於人行道之延伸線內；未設人行道，而有劃設停止線者，應於停止線前至路緣以內；未設有人行道及劃設停止線者，應於路緣延伸線往路段起算三公尺以內。 三、在禁止穿越、劃有分向限制線、設有劃分島或護欄之路段或三快車道以上之單行道，不得穿越道路。 四、行人穿越道路，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有燈光號誌指示者，應依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或號誌之指示前進。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又無號誌指示者，應小心迅速通行。 五、行人穿越道設有行人穿越專用號誌者，應依號誌之指示迅速穿越。 六、在未設第一款行人穿越設施，亦非禁止穿越之路段穿越道路時，應注意左	二、未設有前款設施之交岔路口，行人穿越道路之範圍，應於人行道之延伸線內；未設人行道，而有劃設停止線者，應於停止線前至路緣以內；未設有人行道及劃設停止線者，應於路緣延伸線往路段起算三公尺以內。 三、在禁止穿越、劃有分向限制線、設有劃分島或護欄之路段或三快車道以上之單行道，不得穿越道路。 四、行人穿越道路，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有燈光號誌指示者，應依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或號誌之指示前進。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又無號誌指示者，應小心迅速通行。 五、行人穿越道設有行人穿越專用號誌者，應依號誌之指示迅速穿越。 六、在未設第一款行人穿越設施，亦非禁止穿越之路段穿越道路時，應注意左右無來車，始可小心迅速穿越。	
---	--	--

右無來車，始可小 心迅速穿越。		
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